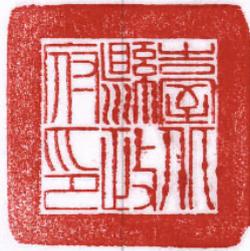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編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城劃字第096045616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新店都市計畫七張地區細部計畫」內已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，該區土地得免個案向本府申請建築線指定，自96年07月30日實施。

依據：依建築法第4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新店都市計畫七張地區細部計畫」範圍內依自辦重劃方式辦理開發，其區內計畫道路已開闢完竣，該區（範圍如示意圖）土地申請建築時可依已完竣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，得免個案申請建築線指定。
- 二、本開發區內土地申請建築時，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書、圖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申請建造執照時，請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，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第2章第57條規定辦理。

縣長 **周錫璋** 出國
副縣長 **李鴻源** 代行

第1頁 共1頁



台北縣政府公告指定「新店都市計畫七張地區細部計畫」內已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，該區土地得免個案向本府申請建築線指定範圍示意圖

